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4〕8号

当事人杭州晨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法定代表人佟晓燕,女,19

出生,住址杭州市

33

当事人顾鑫鑫,男,19

出生,地址河南

41

据区住建移交(望住建移交函[2023]第57号)并经我局查明,澳海望州府(四组团)13#、13#商业、14#、14#商业及地下室(四标段)4台吊篮未按规定组织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违法建设行为。澳海望州府(四标段)位于望城区普瑞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单位为湖南澳海望州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杭州新海建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外墙分包施工单位为杭州晨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标段外墙工程于2023年11月初开始施工,所租赁的4台吊篮未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

另查明,杭州晨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顾鑫鑫,既是公司负责该项目的主管人员,也是造成上述违法行为的直



接责任人员。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移交函 1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询问调查通知书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任职文件 1 份、分包合同 1 份等。

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依法向当事人杭州晨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特勤二中队〔2024〕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根据[建办质〔2018〕3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第四(四)高处作业吊篮属于危大工程,当事人杭州晨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吊篮验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十四)城乡建设第 292 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本单位决定适用一般等次裁量基准,对当事人杭州晨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顾鑫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杭州晨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



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2. 对当事人顾鑫鑫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7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7日

